

臺灣基隆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訴字第717號

原告 蔣為燕

上列原告與被告東潛實業股份有限公司、王朝正、蕭崇濤、劉雅瑜間損害賠償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應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五日內，補正被告蕭崇濤、劉雅瑜之真正住所或居所，並提出被告蕭崇濤、劉雅瑜之最新戶籍謄本（記事請勿省略），或其他可佐其人別同一性之證據；倘逾期未補正，且本院客觀上亦難再予從旁協助查報者，即以裁定駁回其訴。

理 由

一、按當事人書狀，應記載當事人姓名、性別、年齡、職業及住所或居所，當事人為法人或其他團體者，應記載其名稱及事務所或營業所；起訴，應以訴狀表明當事人及法定代理人、訴訟標的及其原因事實、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，除提出於法院者外，並應按應受送達之他造人數，提出繕本或影本；當事人或代理人應於書狀內簽名或蓋章。民事訴訟法第244條第1項、第116條第1項第1款、第119條第1項、第117條前段亦有明文，此同係起訴所必須具備之法定程式。而起訴時所應表明之「當事人」、「訴訟標的及其原因事實」、「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」等項，乃為訴訟之基礎事項，期使受訴法院憑以確定訴訟主體、訴訟拘束、判決確定之效力範圍，是倘原告表明之「當事人」、「訴訟標的及其原因事實」、「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」等項，未臻具體明確，其起訴即難謂已合於上開法定程式，且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規定，受訴法院應先定期命原告補正，倘原告未遵期補正，受訴法院即應以裁定駁回原告之訴。

01 二、原告固就被告東潛實業股份有限公司、王朝正、蕭崇濤、劉
02 雅瑜起訴請求損害賠償，並以民事起訴狀敘稱「蕭崇濤、劉
03 雅瑜之年籍資料，待本院調取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民國113
04 年度偵字第5459號偵查案卷【下稱系爭案卷】後，原告再行
05 補正」，惟本院借調系爭案卷「未獲允准」，而「同名同
06 姓」於我國民間則係屢見不鮮，因本件現階段俱無「蕭崇
07 濤、劉雅瑜」之個資何供檢索，故尚難認原告業以起訴狀載
08 明「提起民事訴訟所應表明之『當事人』」，從而，原告本
09 件起訴求為審判之範圍未臻明確，不符合起訴所應具備之法
10 定必要程式。爰依民事訴訟法第121條、第244條、第249條
11 第1項第6款規定，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，具狀補正
12 如本裁定主文之所示，倘逾期未補正，且本院客觀上亦難再
13 予協助查報者，即以裁定駁回其訴。

1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6 日

15 民事第一庭法 官 王慧惠

16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7 本件裁定不得抗告。

1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6 日

19 書記官 沈秉勳